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实施主题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受理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咨询电话	0554-6678103	监督电话	0554-66621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淮南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4--6678103）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基本编码	341099039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11340400MB1712720J334109903900004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400MB1712720J3341099039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政务中心G座淮南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淮南市
实施主体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市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p>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小额贷款公司核准筹建，开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主发起人股东、变更董事长总经理、资本金100%以外（含100%）的增资扩股备案； 市级：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核； 县级：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材料审核；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审核。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4--6678103）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4-6662101	咨询方式	0554-6678103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p> <p>3.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金〔2020〕13号）第一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小额贷款’字样。对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质证》，并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后方可营业”。第五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充分竞争、规范经营，适当放宽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实缴货币注册资本等准入条件，已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可进行相应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注册地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第六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原则上仅为发放小额贷款。监管评价优良的公司可申请兼营票据贴现（不包括转贴现）、办理商业承兑、企业财务顾问等其他业务种类”。</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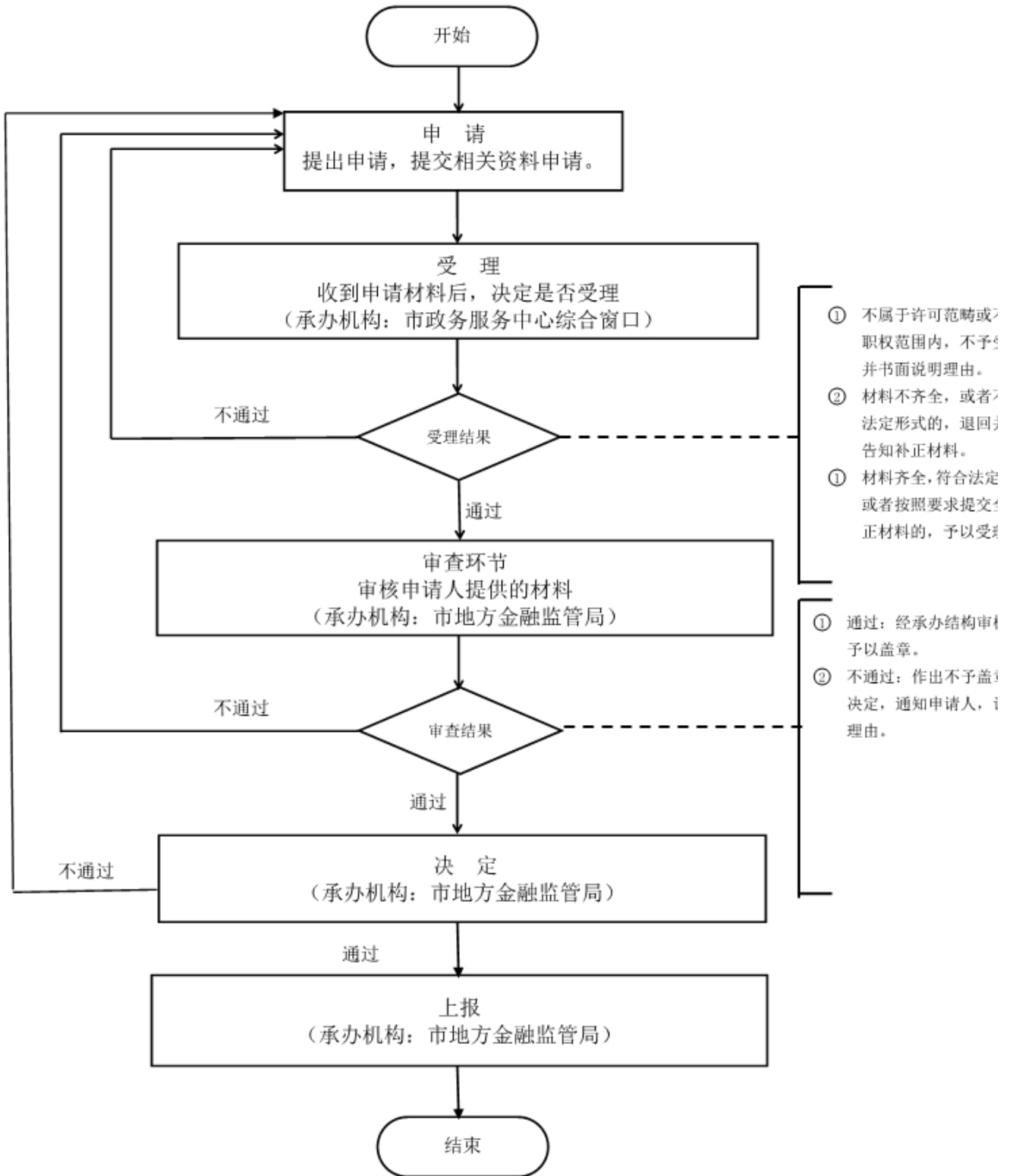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经营场所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股东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5 办理流程

流程图



1. 受理：申请人在无差别综合窗口报送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件内容，并退人。 2. 审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3. 办结：决定备案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备案批文；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备案理由。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窗口人员	受理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材料受理。	无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王年丰	审核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材料审查。	延长审批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窗口人员	送达结果	负责将申请结果送达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跨县区变更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向所在地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A: 需要。
2	Q: 公司变更经营场所是否需要经股东会同意? A: 需要经股东会同意。
3	Q: 经营场所租赁可以吗? A: 可以。